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志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792,2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独立董事黎翔燕女士因在外地出差，委托独立董事何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及经营状况，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结合市场形势和企业现状，对 2024 年度工作作出安排，编制了《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钱志刚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战略规划和展望，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编制了《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成本控制水平，更好地加强运营管理，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结合 2024 年度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24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编制了《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及《超纯科技：2023 年年

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06,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科技：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科技：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鼓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议，优化公司治理，确保企业健康运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参考同行业水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4,000.00 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履职时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志广、许秋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